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1-016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2年3月11日，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。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亮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四、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

相关文件的要求；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；改进计划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；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五、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，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40,472,986.00元，加上报告期利润41,158,013.54元，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4,115,801.35元，减去已分配的利润11,818,036.63元，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5,697,161.56元。

以总股本28979.109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（含税）。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转增前资本公积金为1,575,312,308.62元，转增后变为1,285,521,218.62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六、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七、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陈穗彬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同意推选公司监事陈穗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个人简历附后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

个人简历:

陈穗彬，女，出生于1973年2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经济学研究生学历，经济师。1998年7月-2000年9月：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行政经理；2000年9月-2002年7月：广东省风险投资集团行政经理；2002年7月-2003年3月：广东省风险投资集团高级行政经理；2003年3月-2004年6月：广东省风险投资集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；2004年7月-现在：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、高级项目经理，广东科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。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